

## 東南科技大學進修組休學、復學辦法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(94.01.20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修訂 (96.10.25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2.12.31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11.01)

-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休學、復學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得向進修組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，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重大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，得專案申請，核准後再予以延長一年。
- 第 3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休學：  
一、自上課之日起，其缺課日(時)數達學期授課總日(時)數三分之一者(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曠課)。  
二、有嚴重傳染性疾病者。  
三、經本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。
- 第 4 條 學生因重病(須經公立醫院證明)或重大事故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。申請期限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前提出，經核准並完成規定程序後，向進修組辦理離校手續。
- 第 5 條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，該休學學期內所修習之成績概不採計。
- 第 6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時，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進修部綜合業務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展緩入學，服役期滿(以義務役為限)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- 第 7 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情事而違返校規毀損校譽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- 第 8 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，經核准後，應入原肄業系(科)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，前項原肄業學系(科)變更或停辦時，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(科)肄業。
- 第 9 條 學生因故申請辦理休學或因有符合學則規定應令休學之情形者，應填具學生休學申請表，並檢附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書及其他證明文件送進修部承辦人員完成其餘會簽。在可退費期限內，如有依規定退還學分費、住宿費或其他費用者，另須繳交繳費收據(學生收執聯)正本或影印本並連同掛號回郵信封，辦理退費。
- 第 10 條 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者以退學論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